

拾 柒

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四九〇(五)。誰應代表中國出席大會問題

大會，

審察各方對於誰應代表中國出席聯合國一問題，意見紛歧，

爰設置由主席推薦、經大會認可之委員七人組成之特別委員會，就誰應代表中國出席一問題予以審議，並於大會審議臨時議程項目六十二（古巴所提項目）¹竣事後，提具建議向大會報告；

並議決在大會就該特別委員會之報告書有所決定以前，中國國民政府之代表仍應出席大會，其權利與其他代表所享有者同。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九日，
第二七七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三二一次全體會議就大會主席之提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下列特別委員會委員國：加拿大、厄瓜多、印度、伊拉克、墨西哥、菲律賓及波蘭。

四九一(五)。准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大會，

鑒悉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六日推薦²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應准予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一案，

並悉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宣稱³該國願接受聯合國憲章所載之義務，

爰准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二八九次全體會議。

四九二(五)。聯合國秘書長繼續供職案

大會，

接准安全理事會主席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二日及十月二十五日來文⁴，內稱安全理事會對於向大會推薦秘書長人選一事，未能獲致協議，

¹ 大會核定之議程中項目六十一。

²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四十五號。

³ 見文件 A/1393。

⁴ 參閱文件 A/1439 及 A/1460。

認為必須確保憲章所定秘書長職務得以廣續執行，不稍間斷，

鑒於安全理事會前向大會第一屆常會推薦⁵賴伊先生(Mr. Trygve Lie)為秘書長，嗣經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委派⁶賴伊先生(Mr. Trygve Lie)為秘書長，任期五年，

決議：現任秘書長應繼續供職，為期三年。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九八次全體會議。

四九三(五) 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死亡宣告國際管理總局

大會

鑒及聯合國失蹤人死亡宣告問題會議所訂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第十五條之規定，⁷

一．議決核定設置上述公約第八條所規定之死亡宣告國際管理總局；

二．議決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而為該公約締約國者對國際管理總局經費之分擔款額，應按照關於非會員國國家分擔國際法院經費之攤款原則徵收之。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〇五次全體會議。

四九四(五)。釐訂聯合國實現和平二十年方案

大會

核閱秘書長所提“釐訂聯合國實現和平二十年方案應行注意各點之節略”⁸一件，

獲悉本屆大會就節略所載若干點所為之研討，已有進展，

重申大會一貫願望，原在善用聯合國憲章所定各種辦法，發展國際友好關係，實現世界和平，

一．特對秘書長發動擬製節略送達大會，表示讚佩；

⁵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第一號，第十七頁。

⁶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全體會議，英文本第一二九頁。

⁷ 見聯合國失蹤人死亡宣告問題會議，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號：1950. V. 1。

⁸ 見文件 A/1304。

二、請聯合國有關機關各就秘書長節略中涉及其主管範圍之處，加以研究；

三、請各該機關於第六屆會時將研究所得進展情形送由秘書長轉報大會。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三一二次全體會議。

四九五(五)．申請國入會問題

大會

憶及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二九六(四)A節至I節及K節關於尙待決定之入會申請書請由安全理事會重加審議各節，

查大會尙未收到關於准許任何申請國入會之推薦，

爰請安全理事會依照上述決議案之規定，繼續審議各申請書。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
第三一八次全體會議。

四九六(五)．原子能之國際管制

大會

認爲對於各國軍備加以有效之管制與裁減，可以切實減少當前戰爭危機，在缺乏軍備管制制度下解除世界各國人民所荷之經濟重負，並使人類資源各種增進人類福利之設計得以大量利用，

認爲管制並裁減軍備，欲求有效，必須將所有各種武器一律包括在內，必須以全體一致之協議爲根據，因此必須將凡有大量軍備及軍隊之各國一律包括在內，

又認爲管制並裁減軍備及軍隊之任何計劃必須以能使各國一律遵行之保障爲基礎，

鑒於截至目前，各國之間尙不能就在一種國際有效管制原子能之制度下摒除原子武器問題，並就管制及裁減其他軍備與軍隊問題獲致協議，

案查聯合國原子能委員會曾爲原子能之國際管制事宜擬訂計劃⁹一種，該計劃並經大會核定¹⁰，當可使原子武器之禁用發生效力；又查常規軍備委員會業已完成許多有用之計劃工作，

亟欲此種工作繼續進行以期獲一管制軍備之概括制度，

決議設置十二國委員會，由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任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各國代表及加拿大之代表組成之，就原子能委員會及常規軍備委員會工作互相協調之方法，並就兩委員會職務宜否歸併交由一合併新設之裁減軍備委員會擔任一點，分別審議，並向大會下屆常會具報。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三二三次全體會議。

四九七(五) 大會第六屆常會集議地點

大會

鑒於供舉行大會用之建築須至一九五二年始能落成，

認爲在此種情形之下或將發生技術上之困難，不免妨礙大會工作之正常進行，並影響大會議事之便利，

一、爰決議依據大會議事規則第三條，在歐洲舉行第六屆常會；

二、並請大會主席及秘書長選擇最適於上述目的之城市，並作必要之部署。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二四次全體會議。

⁹ 參看原子能委員會正式紀錄，特別補編，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第二部內及第三部；第二年特別補編，致安全理事會第二報告書，第二部。

¹⁰ 見決議案一九一(三)。